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版本

招标文件

标段（包）名称：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监理工程

标段（包）编号：A15060000010002480010 01

招　标　人： 宿迁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07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8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2 费用承担 11

1.3 保密 11

1.4 语言文字 11

1.5 计量单位 11

1.6 踏勘现场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7

7. 定标 18

8. 合同授予 19

8.1 定标方式 19

8.2 中标通知 19

8.3 履约担保 19

8.4 签订合同 20

10. 标后监管 20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20

10.2 强化现场管理.....21
11. 纪律和监督.....21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1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2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3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23
11.5 异议与投诉.....23
12.解释权.....23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25
（合理低价法）.....25
1. 评标方法.....25
2. 评审标准.....25
第四章 监理合同.....2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3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30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30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3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3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34
附件二 廉政合同.....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39
封面.....40
目录.....41
一、投标函.....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3
三、授权委托书.....44
四、授权人身份证，合同.....45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46
六、投标保证金.....4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48
八、投标人资质.....49
九、项目总监情况.....50
十、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51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52
十二、社会保险证明.....54
十三、监理机构设置.....55
十四、监理大纲.....57
十五、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58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59
十七、开标一览表.....60
十八、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61
十九、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62

二十、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63
二十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总监理工程师）.....64
二十二、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专业监理工程师）.....65
二十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66
二十四、联合体协议书.....67
二十五、业绩的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68
总监业绩的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68
企业业绩的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68
二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标段（包）编号：A1506000001000248001001

1．招标条件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监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监理工程（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经开区境内

2.1.2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1160 万元，其中其中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总投资约 900 万元，建设里程约 6.35 公里；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总投资约 110 万元，桥梁面积约 400 平方米；经开区青岛路桥、浦东路民便河桥维修工程总投资约 150 万元。

2.1.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1.5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如下：

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浦东路民便河桥、青岛路桥桥梁维修工程等项目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服务期监理。

3．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自有或控股公路工程综合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试验检测资质检测机构；。

3.2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

上单位；

（2）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如因官方网址无法查询的，评委会可通过社保官方电话 12333 查询验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查询步骤、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官方网站无法打开、官方电话无人接听，以及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进行查询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 项规定的情形。

3.7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9 年 07 月 30 日 9:00 至 2019 年 08 月 02 日 18: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请查阅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售后不退。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 ）；

4.4 投标人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投标截止时间

5.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08 月 07 日 15：00；

5.2 开标地点：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5.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邮　　编：223800

联 系 人：陆康

电　　话：0527-88858080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 A108

联 系 人：张苏云

电　　话：18351066083

电子邮箱：342887825@qq.com

日期： 2019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名 称：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 联系人：陆康 电 话：0527-88858080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生产力中心 A108 联系人：张苏云 电 话：18351066083
	工程名称	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监理工程
	建设地点	经开区境内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 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浦东路民便河桥、青岛路桥桥梁维修工程等项目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服务期监理。
	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1.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能力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　　除满足 1.1.1、1.1.2 条款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 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种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4、招标人设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　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

		文件的标段查询。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2 万元/标段。 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收据的取得，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款； （2）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6.2	监理大纲要求	无需编制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08 月 07 日 15：00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开标地点： 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5.1.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7.1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7.3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 按标段顺序定标

		□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8.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详见投标人须知 8.2 条款。
		投标人须承诺对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不修改上述信息，如因查询密码错误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不需要编制监理大纲，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大纲。 2、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监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监理机构人员无法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文件中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备案核查并确保备案通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核查通过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六十八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投标人存在隐瞒在监工程导致无法核查通过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4、如监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须将劳动聘用合同原件、退休证原件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 5、中标单位需支付招标代理及评审费，代理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支付，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取。

说明："条款名称"、"条款号"所称"条款"均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资质、资历要求见下表：

序号	监理职务	专业要求	最低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1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具有相关专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监理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1	具有监理员培训证

注：1、投标单位监理机构必须至少配备 3 名监理工作人员，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1 人；如有调整，必须经招标人批准。

2、如监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须将劳动聘用合同原件、退休证原件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

3、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的专业均可。

4、上述人员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职务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必要的说明，并提供相关业主准予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但投标文件中未如实说明的，视同投标人弄虚作假）。

5、根据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规定，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6、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 6 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

7、省内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格式见投

标所需其他材料），在同一设区市最多可同时在三个在监项目上从业，不得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任何监理职务（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省内专业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最多可在省内三个在监项目上从业，但不得在其他项目上担任监理员，也不得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总监（须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省内监理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在监项目上从业， 省外监理人员只能在一个在监项目上从业（须提供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文件中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备案核查并确保备案通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核查通过的，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六十八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投标人存在隐瞒在监工程导致无法核查通过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业绩要求、信誉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和授权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要求，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1.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2.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1.1.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1.2.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监理资质和监理能力；

1.1.2.4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2.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1.3.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1.3.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1.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1.3.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为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1.3.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3.8 投标人存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宿开办发[2018]8 号文件)履约评价表中的一票否决、履约评价低于 60 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访集访事件等失信行为。

1.2 费用承担

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1.1.2 投标人须知；

2.1.1.3 评标办法；

2.1.1.4 监理合同；

2.1.1.6 投标文件格式；

2.1.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总监授权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监理大纲（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需要编制监理大纲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监理大纲。

3.1.1.7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3.1.1.8 其他监理人员简历表

3.1.1.9 现场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1.1.10 资格审查资料

3.1.1.11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

3.1.1.12 其他材料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工程监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4.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缴纳的，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投标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

3.4.5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6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3.4.3、3.4.4、3.4.5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8.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4.8.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4.8.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监理大纲是否需要编制、监理大纲得分是否计入总分、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形式、监理大纲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2.5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wfw.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21 条情形。采用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ggzy.sqkfq.com/ ）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5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价、质量、拟派总监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6）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7）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8）公布开标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4）网上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监理服务期、质量等级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6.3.4.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3.4.2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6.3.4.3 网上投标文件中，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6.3.4.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3.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6.3.4.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3.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3.4.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4.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8 监理大纲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4.20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的；

6.3.4.2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5.1.4 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注：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定标顺序：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在监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监理机构人员无法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查，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8.2.1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8.3.2 招标人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3.3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名、帐号、开户行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1）。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

8.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8.3.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3.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

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审查合同的订立与备案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是否一致。合同订立后，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暂缓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0. 标后监管

10.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迁经济技术

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0.2 强化现场管理

10.2.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考核制度（执行宿建发【2017】247 号文），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0.2.2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因刑事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监理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经招标人同意后，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给予公布。

10.2.3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有权中止合同，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招标人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1.2、招标人应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分办法、业绩、奖项等相关内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招标失败、异议投诉等责任和风险。

11.1.3 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提高资质等级，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资格审查条件，不得设定其他限制性、排他性或明显倾向性条款。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

11.1.4 委派业主评委。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一般只能委派 1 名代表参与评标，且必须取得工程类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其所代理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1.1.5 开标评标组织。招标人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工作，并可以就项目的概况及招标需求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阐述。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与开标，并进入评标直播室对评标过程进

行全程见证。

11.1.6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1.1.7 异议受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负责对异议事项、内容等进行审查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并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或答复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一般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11.1.8 履约审查。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

11.1.9 中标通知书签发。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原则上，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应于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1.10 合同签订及备案。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的书面报告及合同副本提交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备案。中标人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1.1.11 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文件规定，将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污染等内容纳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1.2.1.5 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拟派项目监理在监工程，中标后必须按照宿建发【2010】239 号文件规定办理上岗备案手续，不得擅自变更监理机构人员。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和住建部门同意确认后，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1.5 异议与投诉

11.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1.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11.5.1 款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组织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自有或控股公路工程综合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试验检测资质检测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级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项目监理组人员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如因官方网址无法查询的，评委会可通过社保官方电话 12333 查询验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查询步骤、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官方网站无法打开、官方电话无人接听，以及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进行查询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3 项规定的情形。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浦东路民便河桥、青岛路桥桥梁维修工程等项目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服务期监理。
监理服务期	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其中缺陷责任服务期为 24 个月。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000 元
权利义务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ＧＦ－2012－0202】规定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素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5.00	0.00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说明：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3 分， 每低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家≤有效投标 文件＜ 10 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应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 和二个最低 价。 3、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数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4、有效投标文件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 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5、评标结束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 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综合标评审	市场信用评价	5.00	0.00	信用得分= 5*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年 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监理工程。

工程地点：宿迁市经开区；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图纸,提供数量: 一套 ，提供期限：监理进场后一周内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 其他要求: / 。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 合同价的 3% 。

补充 4.5.3 款细化为：

（1）招标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投入的，监理单位必须服从。

（2）监理单位开展驻地监理服务工作时，在食宿方面必须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分离，并配备足够的通讯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合同授予之后，监理单位投入到现场的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省。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浦东路民便河桥、青岛路桥桥梁维修工程等项目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服务期监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 相应监理合同段对应工程的施工监理与缺陷责任期服务。

5.1.4 工作范围包括: 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

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可以不设立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G10-2016）、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一级机构设置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展开。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后 7 天内开始监理工作。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工期延期 6 个月内，不支付延期监理费用 ；增加监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增加 。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 x 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支付。

补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服务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对现场认真考察，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不利因素。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

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无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_____。

监理费用应视为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资料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以及工程造价的变化等一切因素可能导致的对项目成本的影响，业主对监理费用均不予调整

9.3 中期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按合同进行支付__。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

11．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赔偿费=工程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用比率（扣除税金）×监理单位承担的责任比例。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用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因委托人违约，监理人对委托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赔偿费=因违约损失的监理服务费×委托人承担的责任比例。委托人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用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监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退还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12. 争议的解决

最终由宿迁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监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固定费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的 30%，全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即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3）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的费用（如有）支付按双方协商方式。

（4）发包人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待发包人核准后，按照发包人核准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5）本工程禁止债权转让。

（6）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账号（本合同约定账号），即视为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　　个月（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缺陷责任期：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年。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当正本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监理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宿迁开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南蔡至洋河公路南蔡段提档升级工程、许圩排涝沟桥改造工程等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人身份证，合同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八、投标人资质
九、项目总监情况
十、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十二、社会保险证明
十三、监理机构设置
十四、监理大纲
十五、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七、开标一览表
十八、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十九、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
二十、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二十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总监理工程师）
二十二、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专业监理工程师）
二十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二十五、业绩的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
二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

1、在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监理_____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后，我方愿意以本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作为合同工程的监理费用报价，承担本标段的监理任务，完成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将拟任（总监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次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共有____个专业_____人参加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

3. 如果招标人在接到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后，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磋商，我方一定应约赴会，真诚合作，一旦形成会议纪要，我方保证严格履行。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5.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法定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工程标段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签署投标书和投标书修改通知，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授权人身份证，合同

上传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合同的扫描件

五、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如果我方中标，则在本书上签字的 _____（监理单位名称）_____的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__（总监理工程师，即被授权人姓名、在单位现任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标段名称）_____工程监理服务，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电　　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3"></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总人数</td><td colspan="5">人</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总监理工程师（　　人）</td><td colspan="3">高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工程师　（　　人）</td><td colspan="3">中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　　人）</td><td colspan="3">初级职称人员（　　人）</td></tr>
<tr><td colspan="2">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td><td colspan="4">万元人民币</td></tr>
</table>

八、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九、项目总监情况

项目总监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十、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工程投资	招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说明：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扫描件：

序号	相关业绩要素	查看
1	中标通知书	点击查看获取
2	监理合同	点击查看获取
3	竣工验收证书或证明材料	点击查看获取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级别	发证单位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使用地区	年度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报告出具单位

十二、社会保险证明

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

为便于评委查询，请各投标人尽量提供**企业社保查询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拟派职务	社保部门官方查询网址	查询登录或验证信息	官方电话 12333 查询步骤	备注
我方承诺对上述社保查询信息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不修改上述信息，如因查询密码错误导致评委会无法查询或验证的，视同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备注：

1、提供社保缴纳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须详细列明社保部门的官方查询网址、身份证号、注册编号、密码或验证码等可以登录、查询的全部信息，以及官方电话查询步骤、信息。

3、评委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或通过官方电话 12333 查询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自行修改其登录查询密码等信息。投标人在开标后自行修改查询密码等信息，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视同弄虚作假行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三、监理机构设置

_____现场监理机构情况总表

<table>
<tr><td>机构
名称</td><td colspan="2"></td><td>服务
时间</td><td></td><td>总人数</td><td>人</td></tr>
<tr><td rowspan="8">本工程监理
专业设置</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本工程
监理内部
机构设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监
理
人
员
情
况</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　　人</td><td rowspan="5">专
业
情
况</td><td colspan="2">总监　人</td></tr>
<tr><td colspan="2">中级职称　　人</td><td colspan="2">市政　人、房建　　人、
给排水　人、造价 人
….</td></tr>
<tr><td colspan="2">初级职称　　人</td></tr>
<tr><td colspan="2">其　他　　人</td><td colspan="2">支付　　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测量、试验 人</td></tr>
<tr><td>年
龄
组
成
情
况</td><td>20～25 岁　　人</td><td>按
男
女
划
分</td><td colspan="2">男性　　人
女性　　人</td></tr>
</table>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年月	在工地总人数	按专业分								按职称分				备注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注：1、计划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旬开始排起，但应根据实际开工日时间提前或推迟。

2、缺陷责任期人员应安排计划。

3、专业名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十四、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由监理人编写，应针对监理项目的监理目标，中标后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监理规划，送交发包人。

十五、拟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通讯工具、管理软件等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上传鉴定证书电子图片				
	上传鉴定证书电子图片				
	上传鉴定证书电子图片				

注：混凝土钢筋检测仪、全站仪、经纬仪、回弹仪、水准仪须提供鉴定证书及投入承诺书，BIM软件需提供购买合同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七、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费率		元
项目总监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十八、拟派项目总监在监情况承诺书

__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____，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及补充通知相关要求。该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监理服务起、讫时间	担任监理职务
1					
2					
…					

我方承诺对上述表格中总监理工程师从业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本市其他三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从事监理工作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总监理工程师已在本市其他一个或二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的，须在上述表格中注明“无”；

（5）须将此承诺书打印，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注：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九、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监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该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所在地	监理服务起、讫时间	担任监理职务
1					
2					
…					

我方承诺对上述表格中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业情况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说明：（1）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省内其他三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员或在其他设区市项目上担任总监工作，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专业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一个或二个在监项目上承担监理工作，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的，不符合招标文件“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4）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在监项目上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须在上述表格中注明“无”；

（5）须将此承诺书打印，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注：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十、监理员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我方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监理员（姓名），（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符合下列规定条件：

1、监理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监理员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监理职务。

如我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监理员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注：在监工程处于中标通知书（私有资金的项目以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十一、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名称：

我方因以下第____条原因，现允许_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

1、已进入收尾阶段，基本不需要该监理工程师驻场。

2、因我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该监理工程师解锁手续。

3、该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但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该监理工程师执业范围之内。

4、因其他原因，我方同意该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

如该监理工程在你方组织招标的项目上中标，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你方合同要求，在你方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我方自愿放弃对该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约定，确保你方合同履约不受任何影响。

建设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二、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书（适用专业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名称：

我方因以下第____条原因，现允许_____（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

1、已进入收尾阶段，基本不需要该监理工程师驻场。

2、因我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该监理工程师解锁手续。

3、该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但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该监理工程师执业范围之内。

4、因其他原因，我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投标。

如该监理工程在你方组织招标的项目上中标，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你方合同要求，在你方合同约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我方自愿放弃对该监理工程师的合同约定，确保你方合同履约不受任何影响。

建设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

（上传查询结果扫描件）

二十四、联合体协议书

（制成图片后上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资格后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二十五、业绩的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

总监业绩的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

投标人业绩名称	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	查询方法	备注

企业业绩的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

投标人业绩名称	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	查询方法	备注

备注：

1、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须详细列明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网址及方法等可以查询的全部信息。

3、评委会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审查，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网站查询或验证的，均不予认可。

4、评标结束后，请投标人自行修改其登录查询密码等信息。

二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无可以不上传。